

第一节 债务重组概述

构成权益性交易	处理原则	债务重组构成权益性交易的，债权人和债务人不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相关情形	①债权人直接或间接对债务人持股，或者债务人直接或间接对债权人持股，且持股方以股东身份进行债务重组 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债务重组的交易实质是债权人或债务人进行了权益性分配或接受了权益性投入 举例：股东（母公司）在子公司有偿债能力的情况下豁免子公司全部或部分的债务
	特殊情况	债务重组中不属于权益性交易的部分仍然应当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举例：与其他债权人按相同比例豁免的部分，可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超过的部分不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三）债务重组的方式

1. 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

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是债务人转让其资产给债权人以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方式。

2. 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 修改其他条款

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也不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而是改变债权和债务的其他条款的债务重组方式，如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

4. 组合方式

是采用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修改其他条款三种方式中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方式。